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智信恒瑞、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认购协议》	指	智信恒瑞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国勤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智信恒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智信恒瑞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智信恒瑞出具的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智信恒瑞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智信恒瑞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股东为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信恒瑞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的情形。

智信恒瑞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中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罗国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60,000	10,200,000.00	现金
合计					1,360,000	10,2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罗国勤
发行对象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证件号码	510781*****7205

经主办券商核查，罗国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涪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20000600147。

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三）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日，智信恒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日，智信恒瑞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6月2日，智信恒瑞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以及授权情况

2023年6月19日，智信恒瑞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93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经查阅智信恒瑞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

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公司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公司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智信恒瑞本次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信恒瑞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3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72,596.04 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0

元；2022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2,086.31元。2023年5月23日，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为27,931,200股。经测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每股收益为0.7172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3、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1) 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2)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派事宜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0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638,000股。该方案已获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12月23日实施完毕。

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派事宜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63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931,200股。该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 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项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全部用于供应商采购款项的结算。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的开发与应用。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市场规模的增加，公司存在业务扩张的需求，继续拓展市场幅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可以进一步增加经营实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111.78 万元，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以支付部分应付账款，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因此，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智信恒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

营运资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罗琪	27,654,646	99.01%	0	27,654,646	94.41%
实际控制人	罗琪	27,654,646	99.01%	0	27,654,646	94.4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罗琪，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琪持有公司 27,654,646 股股票，占比 99.01%；本次发行后，罗琪持股 27,654,646 股，占比变为 94.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作为智信恒瑞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智信恒瑞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智信恒瑞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

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智信恒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此次股票的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山

项目组成员签字：



彦庆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